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10.34 万元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进行增资,其中 857.14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653.20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陕西永鑫注册资本将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7.14 万元,公司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永鑫 51%及 49%股权,陕西永鑫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和平先生、庄浩女士以及庄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10.34 万元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进行增资,其中 857.14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653.20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陕西永鑫注册资本将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7.14 万元,公司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永鑫 51%及 49%股权,陕西永鑫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正、公平且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分别持有陕西永鑫 30%及 70%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环球印务签署《关于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510.34 万元对陕西永鑫进行增资,其中 857.14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653.20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环球印务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陕西永鑫注册资本将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7.14 万元,公司及环球印务分别持有陕西永鑫 51%及 49%股权,陕西永鑫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张和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在陕西永鑫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陕西永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尚未过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明细(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时间	公司名称	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2020/01/16	深圳众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	650.00
2020/02/27	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667.00
2020/03/25	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新设	5,000.00
2020/04/16	霍尔果斯金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2020/04/15	厦门逗乐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187.50
2020/04/28	上海携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00.00
2020/05/06	江西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0
2020/05/22	西安金印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增资	500.00
2020/05/22	重庆吉客宇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00.00
2020/08/20	福建三五分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 受让	300.00
2020/08/10	重庆凡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400.00
2020/09/11	厦门昊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让	104.00
2020/09/22	杭州吉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750.00
2020/10/28	重庆维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00.00
2020/10/30	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	2,463.48
2020/11/23	杭州吉客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0
合计			16,221.98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陕西永鑫增资系依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0]第 394 号《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项目最终评估结论,即陕西永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524.14 万元,增值 268 万元,增值率 8.23%。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76207 元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 1,510.34 万元,其中 857.14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653.20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货币认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增资方”)

乙方: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或“标的公司”)丙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或“现有股东”)

陕西永鑫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增资方的增资,增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现有股东环球印务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据此,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之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已由标的公司股东甲方和丙方全部缴足。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环球印务	1,400	1,400	70%
吉宏股份	600	600	30%
合计	2,000	2,000	100%

(二)本次增资安排及定价

1、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方案为: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57.14 万元,全部由增资方吉宏股份以货币方式认购,现有股东环球印务同意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857.14 万元,其中吉宏股份认缴注册资本为 1,457.14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环球印务认缴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环球印务	1,400.00	49%
吉宏股份	1,457.14	51%
合计	2,857.14	100%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 39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影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524.14 万元。

3、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76207 元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方本次增资总额为 1,510.34 万元,其中 857.14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653.2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增资方以货币认缴。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0%	1,400.00	4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	1,457.14	51%
合计	2,000.00	100%	2,857.14	100%

陕西永鑫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永鑫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关联关系说明

张和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在陕西永鑫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陕西永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尚未过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明细(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时间	公司名称	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2020/01/16	深圳众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	650.00
2020/02/27	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667.00
2020/03/25	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新设	5,000.00
2020/04/16	霍尔果斯金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2020/04/15	厦门逗乐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187.50
2020/04/28	上海携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00.00
2020/05/06	江西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0
2020/05/22	西安金印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增资	500.00
2020/05/22	重庆吉客宇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00.00
2020/08/20	福建三五分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 受让	300.00
2020/08/10	重庆凡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400.00
2020/09/11	厦门昊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让	104.00
2020/09/22	杭州吉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750.00
2020/10/28	重庆维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00.00
2020/10/30	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	2,463.48
2020/11/23	杭州吉客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0
合计			16,221.98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陕西永鑫增资系依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0]第 394 号《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项目最终评估结论,即陕西永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524.14 万元,增值 268 万元,增值率 8.23%。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76207 元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 1,510.34 万元,其中 857.14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653.20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货币认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增资方”)

乙方: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或“标的公司”)丙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或“现有股东”)

陕西永鑫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增资方的增资,增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现有股东环球印务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据此,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之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已由标的公司股东甲方和丙方全部缴足。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环球印务	1,400	1,400	70%
吉宏股份	600	600	30%
合计	2,000	2,000	100%

(二)本次增资安排及定价

1、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方案为: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57.14 万元,全部由增资方吉宏股份以货币方式认购,现有股东环球印务同意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857.14 万元,其中吉宏股份认缴注册资本为 1,457.14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环球印务认缴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环球印务	1,400.00	49%
吉宏股份	1,457.14	51%
合计	2,857.14	100%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 39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影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524.14 万元。

3、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76207 元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方本次增资总额为 1,510.34 万元,其中 857.14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653.2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增资方以货币认缴。

4、自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吉宏股份和环球印务将按照各方持有陕西永鑫的股权比例,根据《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增资款的支付及增资手续办理

1、各方一致同意,增资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将全部增资款项一次性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各方一致同意,增资方按期缴纳增资款后,各方应办理并尽快完成陕西永鑫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自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即“交割日”),增资方即成为陕西永鑫的股东,并根据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陕西永鑫股东权利、义务、风险、责任。

(四)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各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各方在此同意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最大努力以协助本次增资尽可能快捷达成。

3、过渡期内,陕西永鑫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和丙方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五)标的公司治理

1、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永鑫设董事会,董事成员共 5 名,其中吉宏股份提名 3 名董事,环球印务提名 2 名董事,吉宏股份和环球印务将通过股东会选举通过上述董事人选。

2、陕西永鑫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环球印务提名,吉宏股份和环球印务将通过股东会选举通过上述股东提名监事人选。

3、陕西永鑫及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吉宏股份委派并经董事会聘任,负责陕西永鑫财务管理工作并协助陕西永鑫的日常经营。

(六)人员安置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增资发生变化。

(七)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如为自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非自然人)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吉宏股份、环球印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增资履行完毕各自的审议批准程序;

(2)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3)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经陕药集团备案;

(4)本次增资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实施的,本协议则自动终止,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虽然如此,但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成立,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各方应本着善意合作的精神恪守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如任何一方违背签署本协议之精神和目的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实施或被解除、终止、无法履行,应对其他善意守约方为筹备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所负担的费用和损失予以补偿。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含补充)、解除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补充、解除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各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陕西永鑫的管理和控制、提升对陕西永鑫的决策效率,结合陕西永鑫的产品结构、业务开展情况和地理位置等因素,通过优化内部资源调配,公司可为包装业务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陕西永鑫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陕西永鑫的生产经营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永鑫即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化平等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除日常业务交易金额 4,588,999.6 元外,公司与陕西永鑫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基于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1,510.34 万元,其中 857.14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653.20 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陕西永鑫注册资本将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7.14 万元,公司持有陕西永鑫的股权比例由 30%增加至 51%,成为陕西永鑫的控股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陕西永鑫的管理和控制、提升对陕西永鑫的决策效率,不断提升陕西永鑫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陕西永鑫的生产经营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正、公平且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吉宏股份增资陕西永鑫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 394 号);

3、希会审字(2020)3983 号《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链”)于近日与山西耿辉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耿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火致”)全部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53,310,207.07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耿辉。

2、本次交易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吉链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53,310,207.07 元,山西火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深圳吉链不再持有山西火致任何股权。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3NW6R

3、法定代表人:吕诗雅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11-06

6、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鸿都工业园 A 栋 502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区块链的技术开发;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游戏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去中心化的数据库建设;链式数据结构研发;高容错的分布式计算系统设计;数字积分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分析;电子商务平台、广告营销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商城的技术开发及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耿辉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78153916R

3、法定代表人:王耿

4、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07-21

6、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461 号中创国际 8 层 806、808、810、812、814、816 室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煤矿机械设备、液压配件、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环保设备、空气能设备、电热设备、暖通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煤炭、煤制品、焦炭、铁矿石、安防设备、消防设备、仪表仪器、电线电缆、钢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力设备的销售;建设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工程;道路货物运输;通用仓储服务;商务信息(不含投资与支资产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王耿认缴出资 640 万元,持股比例 80%,王志军认缴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 20%。

10、山西耿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山西耿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KWJKX9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康寿街 11 号孵化基地 4 号楼 6 层 652A 室

5、法定代表人:高仪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12-27

8、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综合利用的技术咨询;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的采购及销售;煤制品、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危险剧毒品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深圳吉链认缴出资 5,100 万元,持股比例 51%,湖州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 49%。

10、山西火致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1-30/2020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650,188.18
负债总额	50,870,370.39
净资产	103,779,817.79
营业收入	318,192,608.33
营业利润	4,606,274.37
净利润	3,779,817.79

12、本次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深圳吉链将不再持有山西火致股权,山西火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山西火致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的情形,山西火致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链”)

受让方:山西耿辉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耿辉”)

目标公司: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火致”)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购买并受让:出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目标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5100 万元出资额)及其附带的权利(“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对价为 53,310,207.07 元人民币。

2、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3,310,207.07 元,受让方山西耿辉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总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出让方深圳吉链。

3、目标公司应在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五天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东、章程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

4、本协议自深圳吉链、山西耿辉、目标公司山西火致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标的公司山西火致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103,779,817.79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与山西耿辉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75,677.26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69%;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143,122.31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深圳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电运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现深圳中电运营拟对其上述到期后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展期一年,公司拟继续为深圳中电运营该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2 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桂国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汽车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装备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出租车客运、旅游包车客运;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维修。

2、股权结构:深圳中电运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深圳中电运营 95.5%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电运营总资产 363,253,082.74 元,总负债 307,320,489.87 元,净资产 55,932,592.87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542,076.79 元;营业利润 -33,307,113.99 元,净利润 -14,842,874.9 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电运营总资产 299,312,936.99 元,总负债 261,819,782.22 元,净资产 37,493,154.77 元;2020 年度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022,188.84 元;营业利润 -20,349,466.78 元,净利润 -18,586,979.46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2,9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公司对被担保方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75,677.26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69%;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143,122.31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17%。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75,677.26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69%;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143,122.31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17%。

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877.26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贷款到期金额共计人民币 26,875.65 万元,其中,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 24,300 万元担保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